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5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戴宏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5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戴宏丞 | 自民國115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| 31587 元 | | 年03月03日 起 | | |
| 002 | 新臺幣 128895 元 | 戴宏丞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9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2 | 新臺幣 128895 元 | 戴宏丞 | 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 |